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（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食美达货商食品批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

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食美达货商食品批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04月22日